

台電通霄發電廠「112年(111學年度)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」簡章(通霄鎮)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通霄發電廠所在地通霄鎮學業優秀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才藝優秀等學生敦品勵學，發展專長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

三、審查單位：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

四、各類組申請資格、預計錄取名額、每名獎助金額等如下表：

| 類別 | 組別 | 預定錄取名額 | 每名金額 | 申請資格 | 檢附證明文件 | 備註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|---|---|
| 超群獎學金 | 國小組 (5、6年級) | 209名 | 1,500元 | 1.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。 2.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(甲等)以上者。 3.操行成績80分(甲等)以上。 4.學習領域或日常表現優異可資表揚者。 | 註:錄取資格由學校自行審查核定後,並填製學校領款收據、名冊正本一份。 1.申請表。 2.戶籍謄本正本。 3.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之正本(需加蓋學校圖章,否則視為無效)。 | 僅限通霄鎮之國中、小由學校推薦申請,不受理個別申請。 | |
| | 國中組 | 229名 | 2,000元 | | | | |
| | 高中組 | 75名 | 3,000元 | 1.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。 2.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。 3.操行成績80分(甲等)以上。 | | 就讀綜合高中之申請者,將視成績單學科再行歸類高中、高職組(有非普通科成績者歸類為高職組)。 | |
| | 高職組 (含五專1、2、3年級) | 75名 | 3,000元 | | | | |
| | 大專組 (含五專4、5年級、二、三專及大學) | 260名 | 3,500元 | 1.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。 2.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。 3.操行成績80分(甲等)以上。 | | | |
| | 研究所組 (限碩士研一、二生) | 20名 | 4,000元 | | | | |
| 勵志獎學金 | 國小組 | 30名 | 5,000元 | 1.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。 2.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3.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者。 | 1.申請表。 2.戶籍謄本正本。 3.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之正本(需加蓋學校圖章,否則視為無效)。 4.鎮公所核發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| | 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,則依家境清寒情況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遠近、成績等情況綜合衡量擇錄。 |
| | 國中組 | 20名 | 6,000元 | | | | |
| | 高中(職)組 (含五專1、2、3年級) | 15名 | 8,000元 | | | | |
| | 大專組 (含五專4、5年級、二、三專及大學) | 15名 | 15,000元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|---|--|
| 青雲獎學金 | 國小組 | 3名 | 10,000元 | 1.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。 2.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(學生本人)及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3.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者。 | 1.申請表。 2.戶籍謄本正本。 3.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之正本(需加蓋學校圖章,否則視為無效)。 4.鎮公所核發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5.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。 | 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時,則依身心障礙輕重程度、家境情況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遠近、成績等綜合衡量擇錄。 |
| | 國中組 | 3名 | 12,000元 | | | |
| | 高中(職)組 (含五專1、2、3年級) | 3名 | 17,000元 | | | |
| | 大專組 (含五專4、5年級 二、三專及大學) | 3名 | 22,000元 | | | |
| 才藝優秀獎學金 | 個人組 (含2人) | 40組 | 3,000元 | 1.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。 2.個人組得自行申請。 3.團體組僅限於通霄鎮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校由學校申請。 4.限由縣、市政府級(含以上)之政府機關所主辦之各項體育、民俗、藝文、育樂、工技、科學等比賽前3名者。 | 1.申請表。 2.戶籍謄本正本。 3.得獎證明:如獎狀影本、學校證明、主辦單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剪報、照片等。 | 才藝優秀獎學金如超過名額,則以獲獎之等級(即縣市級、省級、直轄市級、國家級等),申請人居所或申請學校距電廠遠近加以衡量。 |
| | 團體組 (3人含以上) | 12組 | 10,000元 | | | |

附註：

- 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、私立學校日間部(低收入戶含日、夜間部、補校)但不包括進修部及空中大專學校、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進修學院、學分班、選讀班及博士班。
 - 各類組申請學生應為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,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設置要點,每名學生僅能申請各類組其中乙項(一般低收入戶得申請2項,請加註志願排序),請自行擇優申請獎學金類組,不得重複獲獎。
 - 各類公費生均不得申請,就讀師範及軍事院校等自費生須檢附自費證明文件。
 - 超群獎學金國小組、國中組委由各校自行審核並按規定名額推薦(不受理個別申請),其餘各類均需個別申請。
 -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,得獎期間以111年4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為限。團體組獎金由學校領取轉發或運用。
 - 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,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(或相關文件),證明文件不全者,以資格不符論。
 - 當學年度經功過相抵後,受有小過以上處分者,不予受理。
 - 因應每年申請案件數不同,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視申請案件調整錄取名額,申請人請仔細閱讀申請資格、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後再行申請,檢附之文件不齊經通知補件如未於期限內補全者,以資格不符論。
 - 獲頒「台灣電力公司特別助學金」之學生,不得重複獲頒本廠本年度之其他類組獎學金。
- 五、審核標準：由本廠成立審議委員會評審。如申請人數超過時,依序以學業成績、德育成績、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低收入戶分別程度、家境狀況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近者等因素綜合衡量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自112年3月15日至4月17日止。一律採『掛號』郵寄,逾期(郵戳為憑)恕不受理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以『掛號』郵寄「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1-31號,台電通霄發電廠公關課」,聯絡電話：(037)752054轉5250、5251；(037)754458。
- 八、錄取公布：除超群獎學金國小組、國中組外,其餘各類組錄取及未錄取名單,本會另寄發通知,通知單預定於5月中旬前寄發。
- 九、頒獎時間：本會擇期辦理,並另寄發通知單。
- 十、資料索取：1.紙本：通霄發電廠警衛室、鎮公所及各里里長辦公處、農漁會索取。
2.網路下載：鎮公所及農漁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(含信封封面)。
- 十一、未盡事宜悉按「台電通霄發電廠112年(111學年度)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倘有疑問請洽通霄發電廠公關課,聯絡電話：(037)752054轉5250、5251；(037)754458。